

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

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（以下簡稱本公告），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告，期間歷經二次修正。茲因災害防救法業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經總統修正公布，其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變更為第三十六條第一項，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，修正訂定依據。

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公 告	現 行 公 告	說 明
<p>主旨：公告本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。</p> <p>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。</p> <p>公告事項：</p> <p>一、 本公告所稱警報訊號，指風災、震災(海嘯)、火災、爆炸及火山災害緊急應變所需之訊號。</p> <p>二、 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消防車警報訊號。 (二) 救護車警報訊號。 (三) 警車警報訊號。 (四) 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。 (五)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。 (六) 海嘯警報訊號。 <p>三、 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 內容：</p> <p>1、 消防車警報訊號： 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，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，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·五秒，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·五秒，並得由執勤人員依緊</p>	<p>主旨：公告本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。</p> <p>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。</p> <p>公告事項：</p> <p>一、 本公告所稱警報訊號，指風災、震災(海嘯)、火災、爆炸及火山災害緊急應變所需之訊號。</p> <p>二、 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消防車警報訊號。 (二) 救護車警報訊號。 (三) 警車警報訊號。 (四) 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。 (五)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。 (六) 海嘯警報訊號。 <p>三、 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 內容：</p> <p>1、 消防車警報訊號： 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，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，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·五秒，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·五秒，並得由執勤人員依緊</p>	<p>配合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變更為第三十六條第一項，爰修正本公告訂定依據。</p>

<p>急程度、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，調整音量大小，以兼顧救災時效、示警、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。</p> <p>2、救護車警報訊號：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，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，低頻持續時間〇·四秒，高頻持續時間〇·六秒，高、低頻二者交替進行，並得由執勤人員依緊急程度、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，調整音量大小，以兼顧救災時效、示警、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。</p> <p>3、警車警報訊號：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，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，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〇·二三秒，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〇·一秒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</p>	<p>急程度、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，調整音量大小，以兼顧救災時效、示警、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。</p> <p>2、救護車警報訊號：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，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，低頻持續時間〇·四秒，高頻持續時間〇·六秒，高、低頻二者交替進行，並得由執勤人員依緊急程度、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，調整音量大小，以兼顧救災時效、示警、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。</p> <p>3、警車警報訊號：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，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，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〇·二三秒，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〇·一秒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</p>
---	---

<p>布之。</p> <p>4、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：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，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，低頻持續時間〇·八秒，高頻持續時間〇·二秒，高、低頻二者交替進行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。</p> <p>5、緊急疏散警報訊號：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，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，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·五秒，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·五秒，持續十五秒後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(含疏散區域、路線方向等)二次，並視災害範圍大小持續發布之。</p> <p>6、海嘯警報訊號：</p> <p>(1) 海嘯緊急疏散警報：</p> <p>甲、具語音廣播功能之警報臺： 警報起始音為短音五秒、音</p>	<p>布之。</p> <p>4、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：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，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，低頻持續時間〇·八秒，高頻持續時間〇·二秒，高、低頻二者交替進行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。</p> <p>5、緊急疏散警報訊號：直(交)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，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，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·五秒，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·五秒，持續十五秒後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(含疏散區域、路線方向等)二次，並視災害範圍大小持續發布之。</p> <p>6、海嘯警報訊號：</p> <p>(1) 海嘯緊急疏散警報：</p> <p>甲、具語音廣播功能之警報臺： 警報起始音為短音五秒、音</p>
---	---

<p>符總長度為十五秒(鳴五秒、停五秒、再鳴五秒)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，語音廣播內容分別如下：</p> <p>(甲)近海地震海嘯：「海嘯警報，海嘯警報，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」。</p> <p>(乙)遠地地震海嘯：「海嘯警報，海嘯警報，海嘯即將於○○時○○分來襲，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」。</p> <p>乙、無語音廣播功能之警報臺：警報起始音為短音五秒，音符總長度為八十五秒（鳴五秒、停五秒、反覆九次）。</p> <p>(2) 海嘯解除警報：鳴一長聲九十秒。</p> <p>(二)樣式：</p> <p>1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車、工程搶險車</p>	<p>符總長度為十五秒(鳴五秒、停五秒、再鳴五秒)接續進行語音廣播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送，語音廣播內容分別如下：</p> <p>(甲)近海地震海嘯：「海嘯警報，海嘯警報，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」。</p> <p>(乙)遠地地震海嘯：「海嘯警報，海嘯警報，海嘯即將於○○時○○分來襲，請所有民眾迅速往高處疏散」。</p> <p>乙、無語音廣播功能之警報臺：警報起始音為短音五秒，音符總長度為八十五秒（鳴五秒、停五秒、反覆九次）。</p> <p>(2) 海嘯解除警報：鳴一長聲九十秒。</p> <p>(二)樣式：</p> <p>1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車、工程搶險車</p>
--	--

<p>及緊急疏散警報訊號之發布，應以使用電子警報器為原則；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，可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廣播、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。</p> <p>2、海嘯警報訊號運用內政部警政署防空警報臺發布之。</p> <p>四、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如下：</p> <p>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為之，並通知傳播媒體即時播報。</p> <p>五、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：</p> <p>(一) 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車及工程搶險車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消防車、警車及工程搶險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。 2、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救護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。 3、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，指揮官認有必要時。 <p>(二)緊急疏散警報訊號：</p> <p>1、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，須立即</p>	<p>及緊急疏散警報訊號之發布，應以使用電子警報器為原則；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，可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廣播、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。</p> <p>2、海嘯警報訊號運用內政部警政署防空警報臺發布之。</p> <p>四、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如下：</p> <p>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為之，並通知傳播媒體即時播報。</p> <p>五、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：</p> <p>(一) 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車及工程搶險車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消防車、警車及工程搶險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。 2、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救護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。 3、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，指揮官認有必要時。 <p>(二)緊急疏散警報訊號：</p> <p>1、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，須立即</p>
--	--

<p>疏散民眾時。</p> <p>2、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，須立即疏散民眾時。</p> <p>(三) 海嘯警報訊號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預警時間一小時以內，急迫狀況及預估波高達危險程度時。</p>	<p>疏散民眾時。</p> <p>2、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，須立即疏散民眾時。</p> <p>(三) 海嘯警報訊號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預警時間一小時以內，急迫狀況及預估波高達危險程度時。</p>	
--	--	--